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3322-9490

聯絡人及電話：楊姿筠02-2787-7563

電子郵件信箱：z21331@fda.gov.tw

540

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

受文者：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607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107年11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734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563

(四)傳真：02-3322-9490

(五)電子郵件：z21331@fda.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607734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
- 三、「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 電話：02-2787-7563
 - (四) 傳真：02-3322-9490
 - (五) 電子郵件：z21331@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總說明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業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依據該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爰為訂定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授權擬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草案第二條）
- 三、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訓練內容及時數。（草案第三條）
- 四、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職責。（草案第四條）
- 五、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從業期間應受訓練之頻率及時數。（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九條規定：「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前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訓練、職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二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
第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下稱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粧品、化學、化工、藥學、生命科學及其他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從事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五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指在化粧品製造工廠從事生產、調配、加工或其他與製造相關之業務。	定明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機構舉辦之以下職前訓練二十四小時以上，並領有證明文件：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法令。 二、化粧品製造相關職業倫理。 三、第四條職責之範圍及內容。 四、其他與化粧品製造相關課程。	定明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職前訓練之內容及時數。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職責如下： 一、化粧品調配、製造之駐廠監督。 二、化粧品製造場所、設施、設備維護之檢查及指導。 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作業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監督。	定明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之職責。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之化粧品製造及優良製造準則訓練四小時。	定明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從業期間應受訓練之頻率及時數。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